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2/t20251229_3980654.htm)

附錄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